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主要交易 —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49%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污水處理及擁有盈隆項目。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46%股本權益。於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9,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股東。為容許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就通函編製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建議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各訂約方

- (1) 賣方、個人；及
- (2)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買方將享有歸屬於銷售權益的所有未分派溢利之利益。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46%股本權益。於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資產與負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彼等及促使彼等之關聯方於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五年的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擔保

目標公司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由賣方作擔保。於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代替賣方就目標公司之責任作出擔保。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主要從事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業務模式(「建設擁有營運模式」)在工業園為多個顧客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項目。盈隆項目的顧客主要從事紡織、印染及成衣業。盈隆項目一期設計及已建設能力為每日100,000立方米並已投入運作，而二期的設計能力為每日150,000立方米，現時正在進行建設。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自目標公司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40,973	39,13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u>40,973</u>	<u>39,13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06,397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目標公司擁有盈隆項目。目前，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委託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運營盈隆項目的諮詢服務。於簽立該協議前，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董事會控制權，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本集團僅透過於目標公司的46%股權分佔目標公司的盈虧。於完成該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收購事項象徵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一致。此外，由於盈隆項目採納建設擁有營運模式的項目，並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業務，其性質亦與本集團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之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持

有879,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5%)，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股東。為容許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就通函編製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建議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銷售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盈隆項目」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增城市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買方根據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委託協議為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僅供識別，於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66港元的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許振成先生及連宗正先生。